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7〕75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珠海华元盈丰船务有限公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批复

珠海华元盈丰船务有限公司，珠海市交通运输局：

你司《关于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申请》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3号令，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从事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广东省沿海拖船运输船舶海务管理、机务管理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

二、请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行业监管，督促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省边防局，海关广东分署，广东海事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珠海边检总站，珠海海事局，拱北海关，广东省船舶检验局珠海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0日印发
